

# 组织好沿海开放城市的流通过程

## 推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高 溱 陈

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上，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是实践已经证明了的客观必然性。就商品经济的运行规律来说，商品交换与商品流通是不受任何人为的限制的。商品的本质是没有国界的。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在各个经济领域中的广泛应用，随着商品经济向更高层次的发展，国际间的经济交往日益扩大，世界各国都在不同程度上卷入了国际分工，加入了国际市场。那种完全闭关自守、不同外界发生交往的国家几乎不存在了。这就是说，任何国家，要发展本国经济不仅要靠自己的资源、技术和组织与管理，而且还要靠国际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以取长补短，发挥优势，推动本国的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既符合本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也符合国际经济发展趋势的客观要求。

从1980年开始，我国试办了经济特区，以多种形式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以后又相继开放了14个沿海城市及几个地带。对外开放，给开放城市的商业、服务业在经营与组织形式上提出了不少新的问题。开放城市的商业工作如何在管理体制、经营形式、服务方式等方面适应开放的深入发展、适应经济结构变动与人们消费急剧变化的客观需要，已经作为一个重要的问题提到商业工作者面前。因此，认真总结已有的经验，从理论上加以探讨是实践提出的一项迫切任务。

### 一、沿海开放城市的特殊功能和开放城市流通过程面临的特殊矛盾

在历史上，城镇的出现是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最初商品交易集中的地方都是城镇形成的胚胎。城市总是在交通方便、产品及其交易集中的地方首先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古代在陆路交通不很发达的情况下，水路交通成了主要的运输形式。所以，我国以及世界的许多地方的城市，都是先在沿河、沿海地区首先发展起来的；一个城市的兴衰也往往不是由于商品生产的增减，而是由于交通运输条件的变化。古代的扬州是很发达的城市，可后来由于没有通铁路，它的发展就缓慢或停顿下来了，常州、苏州很快地超过了它。沿海城市的绝大部分也是从内外的经济交往过程中产生的。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观点：城市从它诞生那天起，就是作为商品运转的轴心而发挥作用的，正是城市在一定地区的流通中心作用，才把广大农村、内地联系起来，从而结成一个国民经济有机整体。所以，城市的经济中心作用不是人们随意赋予它的，而是它本身具有的内在的一种功能，是它“天生”的一种本能。中心城市问题的提出，许多人认为它是一个新的问题，其实不然，这只不过是人们对它的经济作用有了更符合实际的一种认识。以城市为中心的流通既然是联结各个方面的纽带，那么以城

市为中心的流通过程自然就成为领导整个经济发展、控制整个经济运转的重要环节。这样，沿海城市的经济发展，必然会影响我国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沿海开放城市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中具有自己的特殊功能。这主要表现在：①它是对外经济交往的出口；②是借用外资、引进技术设备的前沿阵地。并通过它的消化向内地扩展；③它是吸收外国管理经验的试验场地；④由以上几点决定，沿海开放城市又是社会主义市场和以资本主义市场为主导的世界市场的交汇处；⑤它是带动内地经济发展的“龙头”或“启动器”；⑥它是人们消费需求演变的带头者和指示器。

沿海开放城市在流通过程中必然遇到一系列的特殊矛盾。正确有效的经济管理体制、政策、措施及企业的经营决策与经营方式，必须有利于解决这些矛盾。

这些特殊矛盾有：①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矛盾。这种矛盾首先要在沿海城市经济中表现出来，它必然反映在各个方面。②两种市场的矛盾。国际市场上，资本主义国家商品交易居绝对优势，它完全是受资本主义国际贸易规律所支配，因此，现在的国际市场仍然是资本主义市场。所以自由竞争、垄断式竞争国际市场和我国计划指导的社会主义市场的矛盾，必然首先在作为两个市场交汇处的沿海开放城市中表现出来。我们国家的政策方针和企业的经营战略如何既能符合社会主义有计划市场的要求，又能适应国际自由竞争市场的客观规律，这不能不是一个很大的难题。也就是说，国内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客观上要求按计划的发展，而瞬息万变的国际市场，又要求随机应变，必须有相应的机动性和灵活性。所以开放城市的经济改革，特别是流通方面的改革必须考虑到怎样解决两个市场的矛盾。③两种货币体系的矛盾。商品经济中货币运动规律决定了在一个国家内不能有两种货币符号（货币）同时流通，包括资本主义国家也一样。这是货币流通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货币是一个国家的物化劳动量的代表，到国际市场上，它又是一国经济力量的标志。由于我国的货币和国际市场不挂钩，没有加入国际金融市场，再加上我们自己规定的汇率与实际币值有很大差距，所以就更不能允许外币在国内任意流通。只要是允许外币在我国市场上流通，人民币必然被排挤。这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这种两种货币体系的矛盾在开放城市工作中是必然遇到的问题，特别是在进出口商品作价与交易结算中会更明显地表现出来，它会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成果。因此，怎么处理这种矛盾是需要理论上和实践上认真研究和探讨的重要问题。④两种价格体系的矛盾。这个矛盾有双重意义，第一，由于我们的货币体系与国际货币市场没挂钩，因而商品的价格和国际市场价格也就必然有很大差异。我国的商品比价关系和国际市场上的比价关系很不一致。第二，任何国家的对外贸易都存在着一种商品由两种价值尺度来衡量的问题。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在国内是由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一旦被拿到国际市场上时，其国内价值就成为个别价值，它在国际市场上的价值量则要按照国际的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来重新衡量。这是价值规律在国际市场上运用的具体表现。也就是说，一种商品的国内价值与国际价值是不一致的。这个矛盾是对外经济交往、特别是进出口贸易所必然遇到的一个基本问题。由此产生了一个对外贸易亏与盈的计算不同于国内的情况，这也就是李嘉图国际贸易理论中所谓比较成本学说的课题。价值规律在国内市场与在国际市场的两种作用，导致商品两种价值（国内价值与国际价值）的矛盾必然会通过商品价格表现出来。由于国际间的经济交往的扩展，贸易量的加大，国际市场上许多商品的价格趋于平均化，发达国家的农产品价格正在大体上趋于一致。但是这两种价值

的矛盾依然存在。⑤国际交往中会遇到许多由于政治因素引起的经济贸易方面的矛盾。因为在国际经济交往，特别是国际市场上，每一个参加商品交换的国家都是一个商品生产者，所以，国际贸易实质上是国家之间的交换。因而，国家政权的力量不能不进行干预。在国际贸易中没有国家政权干预的完全自由贸易是不可能的。国家之间的政权关系的变化会立即影响到国际贸易中来。开放城市，特别是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交往的企业如果不注意这个矛盾，不研究这种矛盾的变化与发展趋势，就可能因此而遭致损失。

上述这些矛盾，归根到底是国际间各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平衡矛盾的反映。因此，在对外贸易中，不发达国家总是处于不利的地位。但是不利之中又有有利。在商品经济发达、劳动生产率高的国家与经济不发达、劳动生产率较低的国家之间的交换过程中，总有一部分社会劳动由不发达国家转入发达国家。但是通过这个交换，不发达国家也可以从中得到节约本国社会劳动时间的益处。比如我们进口机器，如果在国内生产可能要化更多的劳动时间，进口就可以节约本国的社会劳动，由此而得到相对的利益。如果不发达国家在对外贸易中总是吃亏，那么，对外贸易就不会存在了。

总之，对外开放中必然遇到的上述种种矛盾，都会对我们的经济体制、企业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在对外经济交往中，只有认真研究这些矛盾，并使我们的政策措施、经济体制和企业经营等方面能够有利于解决这些矛盾才会取得最大的成功。

## 二、发展各种经营形式，发挥开放城市流通过程在带动整个经济发展方面的能动作用。

在这方面，几个经济特区和一些开放城市的实践已经提供了许多经验。我认为，发展多种经营形式是解决上述诸种矛盾所必须采取的重要形式，或者说，上述各种矛盾决定了开放城市发展多种经营形式的必然性。

第一，要发展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组成纵横交错的商品流通网络。目前，各种横向经济联合正在各地迅速发展，包括工业企业与商业企业的，商业与农业的，沿海城市与内地的等。这种联合最终要解决一个建立纵横交错的流通网络问题，以使商品流通更加顺畅，使流通规模更加适应商品生产发展和消费水平提高的客观需要。

第二，发展多种经营形式。沿海开放城市所面临的两个市场、两种货币体系和两种价格体系等各种矛盾，决定了它们必须实行多种多样的经营形式。根据经济特区和开放城市的经验，有以下几种经营形式是行之有效的：

①发展内外贸易兼营的商业公司。沿海城市的商品流通，不能再把国内商业与对外贸易完全分开。一些有条件的商业企业以及原来只从事外贸经营的企业，应当向内外贸兼营方向发展，这是开放城市基本任务及其必须处理各种矛盾所决定的。其次，商业上的合资经营尚无成功经验，但这种合资或合作经营形式必须是国内、国外分设店铺。国内店铺销售商品只能收取人民币，如果不在国外设店铺，则难以保持外汇的收支平衡。

②对外贸易企业应广泛实行代理制。过去外贸收购制的经营形式的最大弊端在于割断了外贸生产企业与国际市场的联系。生产企业不了解国际市场行情，商品在国际市场销售情况如何与自己经济利益无关，这就难以生产出有国际竞争力的商品。实行外贸代理制就可以避免这个问题。商业公司搞内外贸兼营时同样也应搞代理制，来推动内地经济的发展。外贸代理制在许多国家都取得了成功。沿海开放城市为发挥同广阔内地的联系，带动内地经济的发展，就必须使内地具有出口商品的积极性，并且要引导内地出口贸易适应国际市场需要，不

断改进生产,调整生产结构。所以,在这里外贸代理制会具有更强大的生命力。它既能调动生产出口商品企业的积极性,又能保证代理者的积极性;既有利于扩大内联,又有利于扩大出口;既有利于处理两个市场、两种价格等矛盾,又有利于联合对外,统一对外,增强自己的竞争力。

③开放城市的商业应该广泛地实行批零兼营,包括综合经营以及同广阔内地的各种联合经营。商业企业批零兼营如同内外贸兼营一样,可以具有更多的灵活性,以适应解决多种矛盾的客观需要。而联合经营形式则是多方面的。过去只是讲地区内的贸工农联营,其实应该有更多的联营形式,可以发展商贸工、商贸农、贸商工、贸商农等联合形式,有的可以工为主,有的可以外贸为主或以商业为主等形式。这些形式都有利于促进沿海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开放城市设立一些专收外汇的专业商店是完全必要的。在我国的人民币还没有同国际金融市场挂钩的情况下,没有这样的措施,这些外币就会流出,或者沉淀下来不能运用;有了这样的措施,就可以把更多的外汇集中起来投入流通。

第三,开放城市已经在发展多种商业形式,特别是个体的、集体的、合作商业等形式发展得更快。这对于流通渠道、扩大流通规模,推动开放城市对内、对外商品流通的发展是完全必要的。这里有一个重要的问题需要认真深入研究和探讨。这就是国营商业如何发挥领导作用的问题。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的领导作用,并不简单地体现在它所经营的商品必须拥有居绝对优势的市场占有率上,即非达到70%—80%或至少要50%以上。根据各国商品经济发展的经验看,能够在市场上起支配作用的市场占有率是因商品而不同的。有的需要60%—70%,有的则只需要30%—40%。这种量的界限是需要从经验中、从大量调查中,通过分析研究,才能得出有科学根据的结论。

第四,发展商业的期货交易,发展商业信用。这种经营形式应该说是商业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商品经济越发展,商品流通范围越广,交易批量越大,期货交易形式就越必要。过去,我们在国内商业及其理论上否认商业信用,否认期货交易形式,这是不对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信用的发展是一种客观必然,这种商品流通中重要的交易形式,可以在开放城市首先发展,以取得经验。

第五,扩大企业自主权。首先是要有选择地扩大一些条件好的生产或经营企业的出口自主权。开放城市的商业要搞内外贸兼营,就需要有经营出口商品的权力。开放沿海城市的目的在于扩大对外经济交往,以推动我国经济的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往内容繁多,交易繁杂多变。既需要有更多的企业独立经营进出口贸易,又需要保持联合,统一对外,以防止由于内部竞争而削弱本国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这里的关键不在于对外经营企业的多少,而在于国家的具体政策措施的正确,和各种对外法规和关税制度的完备和强而有力。这些是保证统一对外,从对外经济交往中,使本国更多地节约社会劳动时间、获得有利于本国经济发展的、相对比较的利益的必要条件。在这样条件下,有更多的工农商企业直接进入国际市场,就能更好实现开放的目的。

商业企业的合资经营尚无经验。为使外汇收支平衡,目前可以采取以货易货的实物交易形式。也可以实行国内外各设分店的形式。这些都是扩大内外交流并能保持国际收支平衡的可行方式。

开放城市的商业企业在商品价格方面应该拥有更多的自主权。商业企业视市场需求变化对某些商品采取无利或小亏的价格出售,另一些商品则微利或以较高价格出售,以盈补亏,

“亏”是为了扩大销售，加速周转；“盈”是为了最终取得平均利润，这本来是商业在调节市场供求、支持生产发展的一项重要职能。这种职能是在商业可以集中许多生产者的买卖活动中产生的。商业没有一定范围内的机动定价权，实际上是否定了商业这种职能的重大作用，它势必妨害商品流通，更不利于调节供求和支持与促进生产的发展。开放城市应首先恢复商业企业本身具有的这一职能，以利于商业在对内、对外交流中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把物价管死，不给商业企业机动权，甚至残次商品的削价也要由别人批准，这就完全把商业的这种作用给抹杀掉了。

价格方面的另一个问题是各种差价过小，不利于扩大商品流通。不少商品，特别是小商品，由于批零差价过小，不仅企业难于经营，而且它们也难以流向远方。近几年一些地方自发形成的小商品批发市场的情形，充分说明这一点。这些市场上小商品的批零差价、地区差价都大大高于国营商业的传统规定。生产者、批发者只获得微利，而运销者则有较大的利润，因而他们可以把各种小商品销向更远的地方。如果小商品经营者，不能获得同大商品经营者相近的利润，小商品就会处于萎缩的状态。商业领导机构不以符合商品流通的价格政策去组织商品流通，就只能陷于用行政的办法，不断批评商业企业“重大轻小”，或勒令它们必须经营哪些小商品。实践已经证明，这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为这是一个经济问题，小商品差价过小，生产经营者不仅无利，甚至亏损，当然就无人生产经营。开放城市可以率先扩大商业企业作价、调价等应有的权力。

第六，建立适应开放需要的金融体系。货币是商品流通的媒介。货币金融体系是否适应商品流通的客观需要，直接决定着开放城市内外交流的发展。开放城市首先是遇到货币的汇率或币值的比价问题。由于我国人民币尚未同国际金融市场挂钩，但又必须规定在国内通行兑换率即汇率。这种既定的汇率与国际汇率之间的差距，是开放城市对外经济交往中的一个重要经济因素。从长远看，随着经济交往的增加和国内价格体系改革与合理调整，我国人民币将会在条件成熟时加入国际金融市场。在此之前，开放城市应该拥有一定幅度的调整汇率的自主权。这种汇率的自主权当然不能同一般商品价格一样，由一个企业或一个城市自行决定，而必须由各开放城市的金融系统联合确定。这是一国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必须有内部的联合与统一对外，以保证自己的基本经济利益所要求的。

作为价值符号的纸币的特殊性质决定了对于外币必须有统一严格的管理制度。在开放城市里，对于外币的处置方法可以灵活，但原则不能改变。否则势必引起经济生活的混乱和经济上的重大损失。

### 三、适应人们消费需要的变化，发展新的服务方式。

人们的消费需求是一切商业、特别是零售商业的基本立足点。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以不断满足人们消费需求为目的的。社会主义商业企业经营的经济利益与它的立足点是完全一致的。

沿海城市人们的消费水平提高的速度快，它经常是全社会消费需求发展、变化趋势的代表者、指示器，人们消费方式、消费结构、消费心理的变动总是首先在这里反映出来，然后波浪式地推向内地和边远地区。一般说来，只要社会经济发展正常，人们的消费水平总是不断向高级发展的，已经形成的消费方式、消费结构一般是不会由于经济的暂时停滞而立即发生变化的。相反，消费的变动频率却会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日益加快。有时较低消费水平的居

民和地区，受高水平消费方式的影响，其变化速度往往呈现出跳跃性。这是人们消费心理中的攀比因素造成的。

准确地测定人们消费的变动趋向，判定未来的消费需求，不仅是商业企业确定经营战略的根本依据，也是商业企业选择服务方式的基本因素。商业的服务方式，广义地说包括商店的类型、服务的内容和方法。如果说一个商业企业服务半径内的居民的消费水平构成、消费习惯，决定着商店规模、经营商品结构的主要因素，那末，它们同时也是商店选择服务内容、服务方法的决定性因素。

多年来，我国零售商店类型简单划一，服务方式长期不变，这里有商品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和供给式商业体制以及重生产、轻流通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但是，轻视消费，忽视消费需求是零售商业的基本立足点，不能不是它的主要原因。开放城市的商业企业应在总结国内外经验基础上，首先探索符合我国民族特点，适应对外开放要求的服务方式：发展能够满足各种消费需要的商店类型和多种多样的服务方式，以在更高程度上方便消费者的购买活动。

与服务方式相联系的还有服务质量问题。迄今为止，商店服务质量尤其是服务态度，仍是困扰各级商业领导者的一大问题，有时甚至成为当地广大消费者的舆论中心。

商业企业与一般生产企业不同，服务质量是它经营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从长期看，服务质量低劣的商业企业很难有好的经营成果。因此，服务质量包括服务态度，从商业企业来说在本质上是一个经济问题，而绝不只是职工的思想问题。北京天桥商场的实践证明：只要商店职工的服务工作（包括他们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态度）同按劳分配原则联系起来，并形成一种较为完善的制度，再加上有切实有效的思想工作方法，那么，优良的服务质量，并不是不能持久地坚持下去的。在实行开放政策的沿海城市，还可以更多地借鉴外国商业企业管理经验，使它同中国具体情况相结合，创造出适合开放城市特点的高质量的服务方式。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

（上接第27页）

信息追踪其发射源，预测市场商品变化动态，利用各种资源，进行信息反馈。商品流通，尤其是国际市场，瞬息万变，要使商业实现科学管理，在国际市场上应付裕如，就应该建立一个能及时反映和准确提供国际、国内市场经济情报的信息系统。

（三）大力发展饮食服务业，改善商业基础设施，开展面向社会的仓储、运输业务，以适应沿海开放城市外商多、外资多，商品流通业务的需要，有重点地使商业企业的店容、店貌及服务质量提高到国际水平，

创造适应国际贸易活动的良好环境。

（四）培养适应外向型经济要求的商业工作人员，提高他们的素质。随着到沿海开放城市投资的外商、旅游观光的华侨和国际友人逐渐增多，消费对象将起变化，会对商业的经营管理和服务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所以，商业工作人员，尤其是经营管理人员，既要懂业务、懂外语，又要懂国际贸易的一般知识。因此，加强商业职工队伍的建设，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对沿海开放城市尤其重要。

（作者单位：中国商业经济学会秘书处）